

经查,该团伙在未取得授权许可的情况下,以某知名品牌服饰的名义进行销售,涉案金额139余万元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张某、郭某等4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被长宁分局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警方将对涉案商品源头进行持续追踪,坚持查上家、查窝点,做到循线深挖从严查处。